# 仿單標籤粘貼表

| 產品名稱 | 彩妍染髮霜-Y1 | 申請廠商 | 友立化工有限公司 |
|---|---|---|---|
| 許可證字號 | 衛部粧製字第 007021 號 | | |

**中文品名：彩妍染髮霜-Y1**

**許可證字號：衛部粧製字第007021號**

**主成分(W/W%)**

Basic Yellow 87.....0.200%

其他成分：

Water,Cetyl Alcohol&Stearyl Alcohol&Glyceryl Stearate& Isopropyl Palmitate &Cetyl Trimonium Chloride,Behenyltrimonium Chloride, Propylene Glycol,Citric Acid,Triethanolamine,Hydrolyzed Wheat Protein,Perfume,Shea Nut Butter,Argan Oil, Disodium EDTA,Meadowfoam Seed Oil

有關 產品說明 批號/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
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，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# 彩妍染髮霜
# Y1

106. 5. 16

**** 使用前請詳閱使用注意事項 ****

染髮劑注意事項：

一、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
（一）除非必要，應儘量避免染髮。
（二）染髮後請使用大量水沖洗頭皮。
（三）染髮時應戴手套。
（四）使用前請詳閱盒內說明書。
（五）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的染髮劑，因為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。

二、使用前之注意事項
（一）染髮前必需先做皮膚測試
1. 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，後以脫脂棉清拭。
2. 然後根據染劑之使用方法，混合測試液數滴。
3. 取測試液數滴，塗抹於清洗之皮膚，其大小如十元硬幣，使其自然乾燥，在48小時內不得觸摸。
4. 皮膚測試之48小時內如有皮膚搔癢、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，應立刻用水清洗，且不得進行染髮。在48小時後，確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，方可開始進行染髮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況不得染髮
1. 皮膚測試後，發紅起水泡。
2. 頭部、頸部、臉部有發腫、受傷或皮膚疾病。
3. 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。
4. 婦女月經生理期、產後、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。

（三）具有特異體質、腎臟疾病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，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。

三、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，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，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，絕對不得自行使用眼藥。
（二）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，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，請立刻用水洗淨。
（三）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、睫毛、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。
（四）剛修臉或剃臉後，不得染髮。
（五）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（一）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，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，且不得用手觸摸該部位。
（二）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。
（三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。
（四）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。

用途：染髮。
注意事項：使用時皮膚如有異常現象請暫停使用，詳如中文說明書
使用方法：將本劑以1比1之調配比率與染髮霜氧乳置於塑膠容器內混合均勻後塗抹在頭髮上，依染髮顏色深淺之需要約20~30分鐘後以清水及洗髮精沖洗乾淨。
保存方法：置放於陰涼處
保存期限：三年
出廠日期：請見管底及外盒
批　　號：請見管底及外盒
容　　量：100ml
製造廠名：友立化工有限公司
TEL：(07)6174998
製造地址：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信德街14號
原 產 地：台灣

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(粧) 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(粧) 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



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(粘) 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(粘) 藥物管理署

# 切結書

茲切結本公司提交申請之國產含藥化粧品衛部粧製字第 007650 號

增加【愛麗絲染髮霜、卡樂迷•經典染髮霜、暟芮亮采染髮霜、液晶科技染髮霜、髮寶光感護髮染髮霜、Magical Designer 護髮染髮霜、EOS.concept 伊蘿艷彩染髮霜、鴻果優質染髮霜、班森護髮染髮霜、Change 護髮染髮霜、護髮染髮霜、卡爾森亮彩護髮染髮霜、FAVOUR 護髮染髮霜、蕾娜塔護髮染霜、瑪氏凱勒 MARS' COLLOR 護髮染髮霜、碧姿可 BISCALL 護髮染髮霜、E-SAKI Add 護髮染髮霜、妮迅護髮染髮霜、立美特高亮彩染髮霜、花若思染髮霜、瑪蒂絲護髮染髮霜、晶彩護色染髮霜、婷恩 NP 亮彩護髮染髮霜、凱詩薇爾另色護髮染髮、Cool Color 酷卡樂護髮染髮霜、Pahken 帕克護髮染髮霜、溫蒂麗染髮霜、漢伯頓炫彩護髮染髮霜、雅如詩迷炫護髮染髮霜、伊蘿極緻護髮染髮霜、髮瑪護髮染髮霜、Miss Senroan 護髮染髮霜、蕾娜塔彩色護髮染】-B1、B2、B3、B4，等品項乙案，其標仿單及外盒包裝之標示內容僅有品名置換，其餘部分與彩妍染髮霜-B1、B2、B3、B4 全部相同，以上切結，若有不實之處願受相關法令規定處分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6. 5. 16

申請商號：友立化工有限公司

負　責　人：王瓊玲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信德街 14 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　年　03　月　17　日